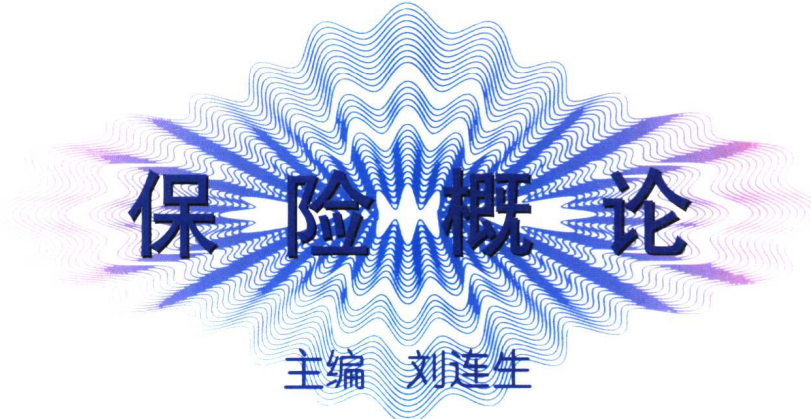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 险 概 论

主编 刘连生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 险 概 论

主 编 刘连生

副主编 陈绍波 万楚雄
董玉凤 单世勤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王海晔 王效端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概论/刘连生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2283-8

I. 保… II. 刘… III. 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011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长阳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字数 272 千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5030

定价 17.3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金融类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和全国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教材建设规划。

《保险概论》这本教材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主要供金融类专业专科学生使用，也可用作保险专业干部培训教材和保险专业人员自学之用。

该教材汲取了当前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外保险法规为依据，对保险学原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阐述了风险管理、保险基金、保险种类、保险运行、保险合同、保险费率 and 责任准备金、保险市场、再保险、保险经营管理、社会保险等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突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由刘连生任主编并总纂，陈绍波、万楚雄、董玉凤、单世勤任副主编。本书由刘金章教授审稿。

编写分工：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刘连生编写第2、8、9、12章；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单世勤编写第3、10章；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万楚雄编写第5、11章；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陈绍波编写第1、7章；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董玉凤编写第4、6章；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高鹏编写第9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
何意见与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理论	(1)
第一节 风险	(1)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7)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1)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15)
第二章 保险的一般概念	(21)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	(21)
第二节 保险的特征与对象	(25)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0)
第四节 保险学说	(35)
第三章 保险发展简史	(38)
第一节 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38)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41)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	(49)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59)
第四章 保险基金理论	(66)
第一节 社会后备基金	(66)
第二节 商业保险基金的性质、特点及运动规律	(76)
第三节 商业保险基金构成	(81)
第五章 保险的种类	(87)

第一节	保险分类	(87)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部分险种	(94)
第六章	保险运行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25)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3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38)
第四节	补偿原则	(143)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5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5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71)
第四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7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79)
第八章	保险费率 and 责任准备金	(183)
第一节	保险费率	(183)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	(188)
第三节	人身保险费率的厘订	(195)
第四节	责任准备金	(207)
第五节	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确定	(208)
第六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确定	(211)
第九章	保险市场	(21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14)
第二节	保险市场要素	(218)
第三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和前景	(227)
第十章	再保险	(233)

第一节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233)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239)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与方式·····	(244)
第四节	再保险的组织形态·····	(254)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管理·····	(257)
第一节	保险经营·····	(25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270)
第三节	保险行业自律·····	(276)
第四节	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81)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概述·····	(290)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	(290)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目的和意义·····	(298)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04)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实施原则·····	(308)
第五节	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	(312)
第六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历史沿革和评价·····	(315)

第一章 风险理论

风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在平静而自然的社会和家庭生活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风险，而保险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为应付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而结成的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方式。风险是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无风险则无保险。因此，对风险的研究成为研究保险的逻辑起点。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并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风险定义包含下述内容：(1)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其大小可以度量。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决定于其所致损失概率分布的期望值与方差。(2) 风险的存在与客观环境以及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风险也可能发生变化。(3) 风险伴随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不会有什么预期结果，也就不存在风险。一般地，人们通常将风险理解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自然灾害是指主要由自然界物理、化学、生物等原因造成的

灾害，如洪水、地震、暴风雨、雷电、疫病等；意外事故是指主要由人的行为、过错或疏忽大意造成的事故，如失火、爆炸、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灾害事故的发生即风险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种各样的风险，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会存在，不论文明程度如何，科学水平如何，都难以避免各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和伤亡。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风险可能有不同的损失程度，不同的影响范围。这是因为人们在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渐加深了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不断增强征服自然的能力。

风险与社会、与人们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保险研究的主要问题，为保险学者高度重视。保险学者认为，由于风险的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也就是说，风险是否发生损失是不确定的。保险学的损失，必须是非必然事故所造成的，并且不是由故意的原因所造成。这是一种偶然事故，即其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何时发生是不确定的，发生的程度和结果如何是不确定的，发生具有意外性。正因如此，有的保险学者将风险的概念表述为：风险是指某种随机事件发生后给人们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特征

尽管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但只要我们通过一定数量样本的认真分析研究，就能发现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一）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过人们主观

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二）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意外不幸事件，也就是说，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化，一方面，人类预测、认识、控制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在。

（三）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其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即对某一个单位的标的而言，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不确定。必然发生的现象，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意外的，如折旧、自然损耗等不是风险。

（四）风险发生的可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以构造成损失分布的模型。

（五）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这首先表现为风险性质的变

化，如车祸，在汽车出现的初期是特定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其次是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第三是某些风险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第四是新的风险产生。

应该强调的是，保险学上所指的风险还具有灾害性的特征，即其发生必须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或形成特殊的经济需要。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也是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足以引起或增加车祸事故的风险因素，用火不慎或输电线路老化是火灾事故的风险因素。只有存在风险因素，才有风险的可能性；消除了风险因素，也就消除了风险。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物质风险因素。指物质本身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发生机会或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某些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牛奶、鲜贝腐烂变质等。

2. 道德风险因素。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个人不诚实、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制造风险事故，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如虚报损失、制造伪证、纵火、放毒等。

3. 心理风险因素。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指由于人们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的心理，以致增强风险事

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例如,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投保人身险后忽视自身的身体健康等。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间接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浓雾天气条件下,航行中的船舶发生碰撞致使船损人伤,其中雾天是风险因素,碰撞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是雾天而船舶没发生碰撞,就不会造成船损人伤。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三)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价值意外的减少或灭失。这个定义是狭义的,而广义的损失包括物质上的灭失和精神上的耗损。因此,在狭义的损失定义中,既要求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又要求是经济价值的减少。所以,折旧、报废、记忆力减退、时间的耗费、感情上的损失等都不属于风险管理中的损失。损失按内容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财产的损失。指各种物质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部分或全部的经济损失,这是最常见的损失,如房屋遭受火灾毁坏,船舶航行中触礁损毁等。

2. 经济收入的损失。指人由于疾病、意外伤害、衰老和其他原因引起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经济收入的损失。对劳动者来说,丧失劳动能力便丧失了收入的来源,这种损

失比财产损失更为严重。企业也面临这种损失的风险，如运输公司的车辆发生碰撞，不但车辆受损需要支出修理费，而且修理期间丧失了正常的营业收入。

3. 赔偿责任的损失。指由于单位或个人的疏忽、过失，致使他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依法（或依约）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产品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使用户使用产品时受损害，汽车撞毁伤他人，雇主未尽谨慎之责致使雇员在工作过程中人身受到伤害等，都要依法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方的经济收入因此而减少。

4. 额外费用的损失。指由于灾害事故发生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如企业遭受灾害后的清理、调查、诉讼费用等，个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支出的医疗费用等。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因果关系，这种关系可归纳为：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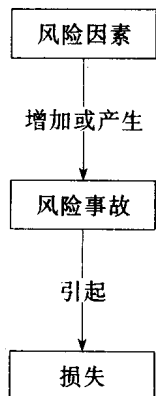


图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关系图

四、风险的代价

风险的代价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发生，人们必须支出的费用和预期利益的减少。风险代价又可称为风险成本，它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风险事故损失的代价

这是指风险事故所造成的家庭、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损失，它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通常有：(1) 财产本身损毁、灭失的损失；(2) 因财产损毁灭失所致利益的损失；(3) 由于财产损失所致的费用的损失；(4) 人身方面的损失；(5) 责任方面的损失，即由于故意或过失，以致他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等。

(二) 风险自身的代价

1. 由于风险的存在，引起人们担心、忧虑而导致生理及心理上的紧张、痛苦和福利的减少。

2. 资源运用的扭曲。风险的存在，使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资源过多流向风险相对较小的部门或行业，而风险相对较高的部门或行业则缺少资源，从而影响了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造成产业生产能力的降低。

3. 处理风险的费用。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害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支出各种防灾防损费用，这种费用包括：购置用于防灾和减损的设备及其维修费、咨询费、安全人员费、训练计划费、施救费、试验费、保险费、宣传费、研究费等。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风险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单位和个人造成非常大的影响，使人产生不安全感。为了加深对风险的认识，必须了解其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以及对人们的损害。根据不同的标准，对风险进行分类，这对于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换言之，它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火灾、水灾、车祸、疾病等。

(二)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可能产生收益和造成损害的风险，其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换言之，它是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机会的风险。如赌博、股票买卖、市场风险等。投机风险的发生常常和社会的、经济的变动有关，而且一般都是不规则的。

分析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区别和联系，我们可以发现：第一，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有共存性，即同一标的可能同时面临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如房屋，其所有人既面临火灾、地震等纯粹风险，也面临房屋市价涨落的投机风险。第二，一般而言，纯粹风险所致的损失是绝对的，即个人和团体遭受纯粹风险所致损失，社会全体也会蒙受同样损失。而投机风险所致损失则是相对的，某个人遭受损失，他人可能盈利，就整个社会而言，不一定有损失。第三，纯粹风险更容易适用大数法则。第四，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财产的火灾损失对于财产所有人来说是纯粹风险，而对承担大量这种火灾险业务并预期在经营中能获取一定数量的利润的保险人来说，则变为投机风险。

二、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一)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正常情况下存在的风险，是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反常现象和人们的错误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如地震、暴风、洪水、瘟疫、疾病、破产、欺诈、盗窃、呆账等。静态风险多属纯粹风险。

（二）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社会经济结构变动、科技发展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如政府政策变化、新的生产技术的利用、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等。动态风险既可以属于纯粹风险，又可以属于投机风险。

动态风险和静态风险的主要区别是：第一，静态风险是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而动态风险是由经济变动引起的。第二，两者虽然都具有不确定性，但动态风险的不确定性，其结果为是否产生利益的问题；而静态风险的不确定性，其结果为是否造成损害的问题。第三，静态风险一般只对个体或几个单位发生作用，而动态风险则对整体发生作用。第四，静态风险往往具有纯粹风险的性质，而动态风险则同时具有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性质。

三、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

（一）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物质财产发生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房屋、设备遭受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等造成的损失；汽车行驶中因碰撞、倾覆所致的损失；船舶航行中遭受触礁、搁浅、沉没所致的损失等，这些均属财产风险。财产风险除了会造成财产的直接损失外，还会引起与财产有关的利益丧失等间接损